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公司”）46%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舟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轩公司”）。宇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环宇集团仍持有宇舟公司34%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470,393,989.60 元、净资产额 763,827,974.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额 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0%、0%。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近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净资产绝对值 50%且超过 15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舟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5 号楼 31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5 号楼 311 室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防水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面料及辅料，机电设备，纸张，家用电器，卫浴洁具，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成剑飞

控股股东：浙江国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国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公司”）46%的 2760 万元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实缴资本 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本次交易前，控股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0% 股权。股权转让后，杭州舟轩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760 万元，占宇舟公司

注册资本的 46%。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2040 万元，占宇舟公司注册资本的 34%。杭州余杭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仍为 1200 万元，占宇舟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市场价值等较大差异。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环宇集团将拥有宇舟公司 46% 的股权转让给舟轩公司。
-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 5、股权转让后，环宇集团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环宇集团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加投资方且降级持股比例，有利于环宇集团降低对外风险承担。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轩公司持有宇舟公司 46% 股权，环宇集团持有宇舟公司 34% 股权。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环宇集团与其他股东投资设立宇舟公司是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出售资产后环宇集团仍持有宇舟公司 34% 的股权。对宇舟公司的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